

第七章 結論

茲總結前文研究，將建議增修之條文內容，依條號順序，彙整如下：

- 修正「資公法」第 2 條第 1 項為：「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較本法更有利於資訊公開者，或制定在後之其他法律明文排除本法特定條文之適用者，從其規定」。
- 修正「檔案法」第 17 條，增訂第 2 項：「關於機關檔案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並將檔案法第 17 條至第 21 條之「檔案」悉修正為「國家檔案」。
（備案：修正「資公法」第 2 條，增列第 2 項規定：「人民申請公開機關檔案時，應優先適用本法規定」。）
- 修正「資公法」第 4 條第 1 項，增列：「但博物館、美術館等各種文化展館除外」。
- 修正「資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明文規定應適用本法本條本項本款規定，限制公開者」。
- 修正「資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將之整併為：
「二、為執法之目的而集成之檔案或資訊，其公開
（一）確有妨礙執法程序之虞者，
（二）將剝奪個人接受公正裁判或公正裁決之權利者，
（三）確有無理侵害他人隱私之虞者，
（四）確有洩漏資訊來源（含基於保密之信賴而提供資訊之人）之虞者，
（五）將洩漏執法調查或起訴之技巧或程序，而有規避法律之虞者，或
（六）確有危害個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者。」
- 修正「資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關於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仍應公開或提供之」。
- 修正「資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為：「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考試之公正或有效遂行者」。並刪除典試法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 修正「資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為：「公開或提供有不當侵害個人隱私者，或將洩漏律師因執行業務，基於當事人之信賴而獲悉之秘密者；或原提供資訊之個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得因此控告政府機關違反法定保密義務者。惟經衡量公開資訊之公共利益大於不公開資訊之個人利益，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刪除「資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有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刪除「資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9 款（「~~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
- 修正「資公法」第 21 條規定，增訂第 2 項：「**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案件，應先命原決定機關提出具結書，說明系爭資訊核定為國家機密之理由及其核定過程。具結書之說明顯不充分者，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得為前項之審理**」。
- 修正第五章章名為：「**執行與救濟**」。並新增條文，規定於行政院下新設二級獨立機關--「**資訊官**」，監督各機關執行「資公法」暨「個資法」之情形，並配置下列職權：
 - **監督執行權**：資訊官，得依職權（主動）或依申請（被動）行使：
 - ◇ 調閱權：資訊官得調閱「係爭資訊」，以確認其是否為「豁免公開資訊」。
 - ◇ 建議權：資訊官得建議各機關如何調整其執行作為。
 - ◇ 評鑑暨報告權：資訊官每年應評鑑各機關執法狀況，向立法院提出施行報告。
 - **法律解釋權**：資訊官作為「資公法」（暨「個資法」）之主管機關，自得訂頒有關「解釋性行政規則」。
 - **訴願管轄權**：應使不服各機關之資訊公開（暨資訊隱私）決定而提起訴願之案件，一概劃交「資訊官」審議，（修法）明定排除訴願法第四條之適用。
 - **訴訟實施權**：資訊官經資訊公開申請人同意後，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資訊公開訴訟；當事人自行起訴者，資訊官得為當事人之利益，參加其訴訟。

（備案：於法務部下設三級獨立機關「**資訊官**」，職權同上）。

- 於第五章（執行與救濟）增定條文，規定評鑑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各機關年度（資訊公開案件）總收件數、決定件數、駁回申請件數之統計；
 - 各機關（資訊公開案件）平均處理期間之統計；
 - 各機關（資訊公開案件）稽延案件統計，包含稽延天數；
 - 各機關年度「主動公開」施行狀況；
 - 各機關年度資訊公開案件「訴願」結果統計，包含維持率（各機關勝訴率）；
 - 各機關年度資訊公開案件「訴訟」結果統計，包含維持率（各機關勝訴率）；
 - 各機關關於「資訊官」評鑑意見之執行情形。